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0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姜念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0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姜念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姜念平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強制性交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，係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，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。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，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以妥適調整之。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，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，仍非適法（最高法院

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，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蓋有期徒刑之科處，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，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、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，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，倘一律合併執行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。具體言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（如：複數竊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）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（如殺人、妨害性自主）時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，而得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強制性交等數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依法定其應執行刑。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則回覆稱：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陳述意見調查表（本院卷第117至123頁）附卷可稽，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。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（強制猥褻、強制性交）、時間間隔（強制猥褻於民國110年10月31日所犯、強制性交於112年12月7日所犯）、侵害法益（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）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01	刑事第九庭	審判長	法官	石馨文
02			法官	賴妙雲
03			法官	陳宏瑋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06 附繕本)。

07 書記官 林育萱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